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喜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hhhhh1236987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15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(19878286_11131153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3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協助
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4日FDA管字第
1119011579號函暨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衛字第
11100052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99項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增列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38項為第二級
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2-胺基茛菪烷(2-Aminoindane、2-AI)等255項為第三
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西布曲明(Sibutramine)等2項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增列氟麻黃鹼(Fluoroephedrine)等4項為第四級管制藥

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299項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05238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